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更正處分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7 年 12 月 7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93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申請更正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7 年 3 月 29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0750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件訴願人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分別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申請更正處分，概述如下：

- （一）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9 日向綠島監獄申請「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經該監以 107 年 3 月 29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0750 號書函說明一、（七）回復查無該辦法，礙難提供。訴願人因認確有上開辦法，爰於 107 年 8 月 6 日申請更正（下稱系爭申請 1）。
- （二）訴願人因認綠島監獄 107 年度第 8 次申訴決議內容有誤，於 107 年 9 月 10 日申請更正（下稱系爭申請 2）。
- （三）訴願人向綠島監獄陳情該監未給予足夠運動時間及限制運動範圍，經綠島監獄以 107 年 8 月 21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2580 號書函回復說明該監管理情況，惟訴願人認該監回復內容有誤，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申請更正（下稱系爭申請 3）。
- （四）訴願人因認綠島監獄 107 年 8 月 1 至 9 月 30 日違規考核分數有誤，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申請更正（下稱系爭申請 4）。
- （五）訴願人因認綠島監獄 107 年 11 月 1 日違規通知書內容有誤，於同年月日申請更正（下稱系爭申請 5）。

二、案經綠島監獄以 107 年 12 月 7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3930 號書函

(下稱系爭書函)說明二至說明六回復略以：

- (一)關於系爭申請1部分，因更正後將影響原處分效力，礙難照辦。
- (二)關於系爭申請2部分，如訴願人對於申訴決議有所疑義，請依大法官釋字第755號解釋意旨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請求救濟。
- (三)關於系爭申請3部分，查該監函復並無違誤，礙難照辦。
- (四)關於系爭申請4部分，查無訴願人所述分數紀錄，礙難照辦。
- (五)關於系爭申請5部分，查該監107年11月1日違規通知書並非行政處分，礙難照辦。

三、訴願人不服上開系爭書函回復，爰分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78條定有明文。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就3部分論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申請1部分：

- 1、按訴願法第5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2、查本件經綠島監獄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結果，認確有「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存在，該監因原判斷結果與事實不符，乃以108年2月25日綠監戒字第10808000420號書函，撤銷該監107年3月29日綠監戒字第10708000750號

書函說明一、（七）否准提供上開辦法之部分，及系爭書函說明二否准更正上開 107 年 3 月 29 日書函之部分，並准予提供上開辦法，是訴願人據以不服之原處分部分已不存在，依前揭規定，此部分訴願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系爭申請 2、5 部分：

- 1、按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對於受刑人所為之管制措施，對受刑人而言，乃執行法律因其自由權被剝奪而連帶課予之其他自由限制，均屬國家基於刑罰權之刑事執行之一環，並未創設新的規制效果，即非行政程序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停字第 30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察人員。」。
- 2、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更正綠島監獄之申訴決議、違規通知書，惟查矯正機關之申訴決定，係矯正機關依前揭監獄行刑法所為申訴救濟程序上之決定，其性質有別於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至監獄所為違規通知書，係屬監獄之管制措施，揆諸上開說明，亦非行政處分，均無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是此部分綠島監獄以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尚無違誤。

（三）關於系爭申請 3、4 部分：

- 1、按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2、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更正綠島監獄 107 年 8 月 21 日綠監戒字第 10708002580 號書函及違規考核分數，惟查綠島監獄前揭書函

係對訴願人陳情案件所為之回復，核該書函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至監獄所為違規考核分數，係屬監獄之管制措施，揆諸前開說明，亦非行政處分，均無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而綠島監獄以該監函復並無違誤或查無考核分數，從而否准所請，所持理由固有未洽，惟就應駁回訴願人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仍予維持。

三、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不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